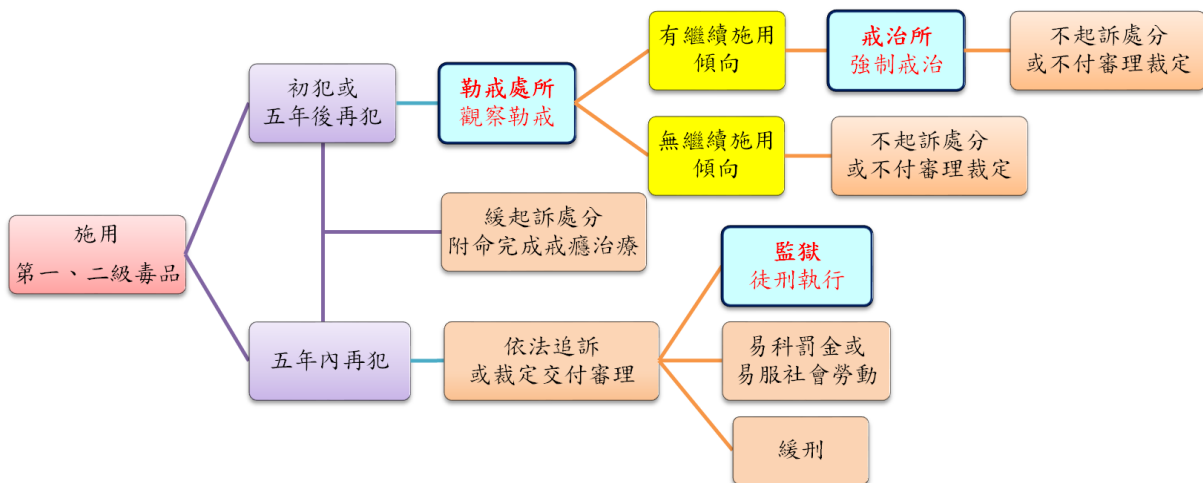


【專題分析】

受觀察勒戒人與施用毒品受刑人概況分析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明定處罰，惟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故對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5年後再犯者，因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癮，為期自新及協助除癮，故仍適用初犯之規定；而5年內再犯者，顯示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已無實效，故施以刑事處遇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之後本於「治療優先於刑罰」理念，辦理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詳圖1）。為了解施用毒品初犯(或5年後再犯)及5年內再犯者之特性，本文爰以近10年(97年至107年11月，以下同)受觀察勒戒人與施用毒品受刑人相關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圖1 法務體系施用毒品者處遇流程



一、近10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以施用第二級毒品占82.7%較多，且呈上升之勢；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則以第一級毒品占53.8%較多，惟第二級毒品占比呈上升，且自103年起超過第一級毒品者。

近10年勒戒處所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8萬2,101人，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1萬4,214人(占17.3%)，第二級毒品者6萬7,887人(占82.7%)；監獄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9萬7,352人，其中第一級毒品者5萬2,355人(占53.8%)，第二級毒品者4萬4,997人(占46.2%)，受刑人施用第一級毒品占比較受觀察勒戒人高。(詳表1)

依97年10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施用毒品者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免於進入觀察勒戒處所或戒治所，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自97年1萬311人減至106年6,720

人，平均年增率-4.6%，其中第一級毒品者平均年增率-18.1%降幅較大，所占比率亦由 35.9%降至 9.2%，自 104 年起均低於一成；第二級毒品者則由 64.1%升至 90.8%，呈上升之勢。(詳表 1、圖 2)

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自 97 年 1 萬 2,623 人逐年減至 103 年 7,083 人為近 10 年最少，後又逐年增至 106 年 9,320 人，呈先減後增趨勢，平均年增率-3.3%，其中第一級毒品者平均年增率-10.5%，所占比率由 74.6%降至 37.2%；第二級毒品人數則不減反增，由 3,212 人增至 5,852 人，平均年增率 6.9%，所占比率由 25.4%升至 62.8%，且自 103 年起超過第一級毒品者。(詳表 1、圖 3)

表 1 新入監(所)受觀察勒戒人及施用毒品受刑人毒品級別

單位：人、%

項目別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				
	計	第一級毒品	比率	第二級毒品	比率	計	第一級毒品	比率	第二級毒品	比率
97年至107年11月	82,101	14,214	17.3	67,887	82.7	97,352	52,355	53.8	44,997	46.2
97年	10,311	3,702	35.9	6,609	64.1	12,623	9,411	74.6	3,212	25.4
98年	8,305	2,642	31.8	5,663	68.2	10,771	7,977	74.1	2,794	25.9
99年	9,501	1,807	19.0	7,694	81.0	9,110	5,479	60.1	3,631	39.9
100年	8,565	1,362	15.9	7,203	84.1	8,917	4,758	53.4	4,159	46.6
101年	6,969	916	13.1	6,053	86.9	8,160	4,365	53.5	3,795	46.5
102年	6,700	814	12.1	5,886	87.9	7,648	4,110	53.7	3,538	46.3
103年	5,978	602	10.1	5,376	89.9	7,083	3,342	47.2	3,741	52.8
104年	6,715	649	9.7	6,066	90.3	7,271	3,256	44.8	4,015	55.2
105年	7,714	700	9.1	7,014	90.9	8,619	3,467	40.2	5,152	59.8
106年	6,720	617	9.2	6,103	90.8	9,320	3,468	37.2	5,852	62.8
107年1至11月	4,623	403	8.7	4,220	91.3	7,830	2,722	34.8	5,108	65.2
97年至106年平均年增率	-4.6	-18.1		-0.9		-3.3	-10.5		6.9	

圖 2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人數及結構—按毒品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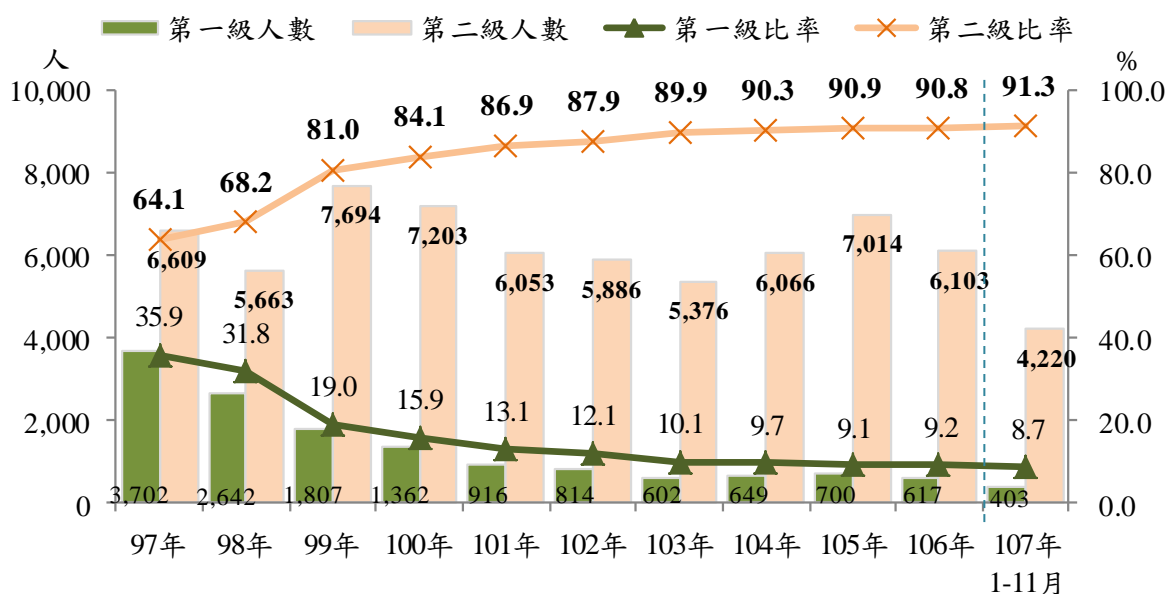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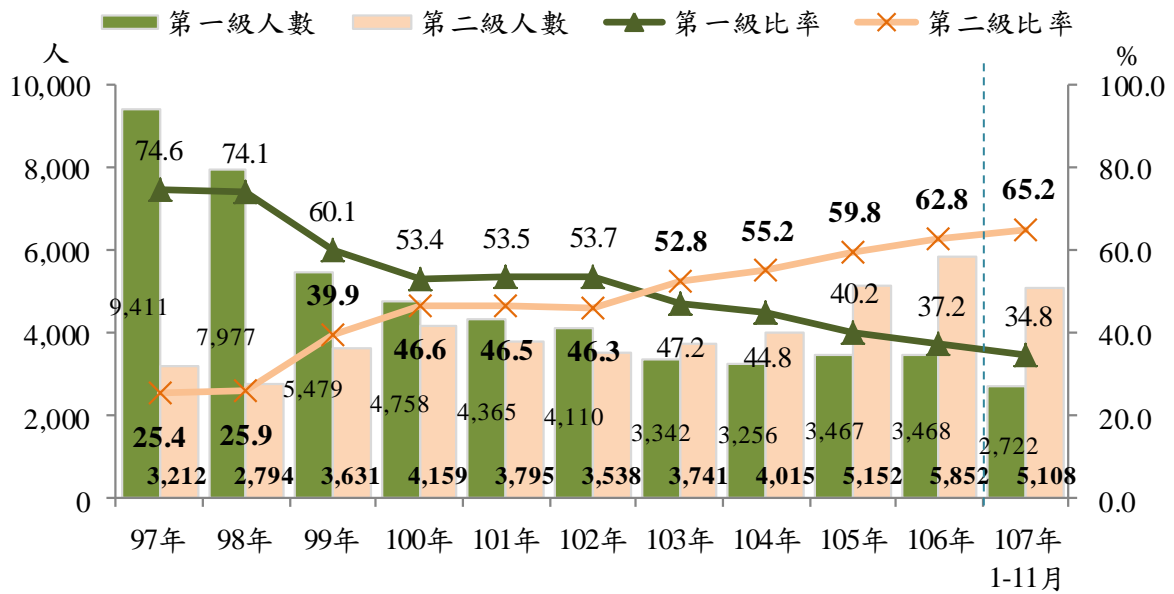


圖 3 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人數及結構—按毒品級別



二、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中男性占 83.6%，略低於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之 86.6%。

就性別觀察，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中，男性 6 萬 8,650 人(占 83.6%)，女性 1 萬 3,451 人(占 16.4%)；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中，男性 8 萬 4,265 人(占 86.6%)，女性 1 萬 3,087 人(占 13.4%)，受觀察勒戒人男性所占比率略低於施用毒品受刑人 3.0 個百分點。觀察各年情形，受觀察勒戒人男性比率介於 81%至 87%之間，女性介於 13%至 19%之間；施用毒品受刑人男性比率介於 85%至 88%之間，女性介於 12%至 15%之間，受刑人各年性別結構相較下較為穩定。(詳表 2)

表 2 新入監(所)受觀察勒戒人及施用毒品受刑人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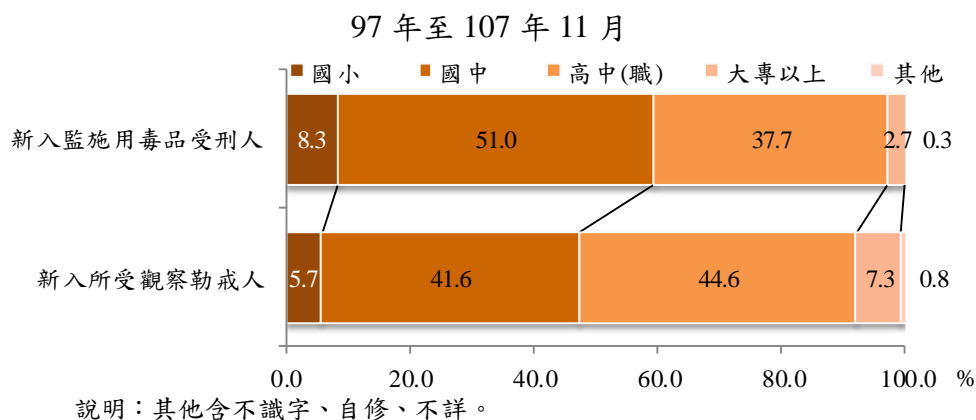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				
	計	男	比率	女	比率	計	男	比率	女	比率
97年至107年11月	82,101	68,650	83.6	13,451	16.4	97,352	84,265	86.6	13,087	13.4
97年	10,311	8,617	83.6	1,694	16.4	12,623	10,853	86.0	1,770	14.0
98年	8,305	6,847	82.4	1,458	17.6	10,771	9,237	85.8	1,534	14.2
99年	9,501	7,753	81.6	1,748	18.4	9,110	7,883	86.5	1,227	13.5
100年	8,565	7,107	83.0	1,458	17.0	8,917	7,661	85.9	1,256	14.1
101年	6,969	5,728	82.2	1,241	17.8	8,160	6,985	85.6	1,175	14.4
102年	6,700	5,531	82.6	1,169	17.4	7,648	6,638	86.8	1,010	13.2
103年	5,978	5,045	84.4	933	15.6	7,083	6,171	87.1	912	12.9
104年	6,715	5,736	85.4	979	14.6	7,271	6,373	87.6	898	12.4
105年	7,714	6,654	86.3	1,060	13.7	8,619	7,582	88.0	1,037	12.0
106年	6,720	5,713	85.0	1,007	15.0	9,320	8,091	86.8	1,229	13.2
107年1至11月	4,623	3,919	84.8	704	15.2	7,830	6,791	86.7	1,039	13.3

三、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以高中(職)者占 44.6%較多；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則以國中者占 51.0%較多。

就教育程度分析，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中，以高中(職)占 44.6%最多，國中占 41.6%次之，大專以上占 7.3%再次之，國小占 5.7%第四，合計高中(職)以上者占 51.9%，高於受國民教育者之 47.3%；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中，以國中占 51.0%最多，高中(職)占 37.7%次之，國小占 8.3%再次之，大專以上占 2.7%第四，合計受國民義務教育者占 59.3%，高於高中(職)以上者之 40.4%。(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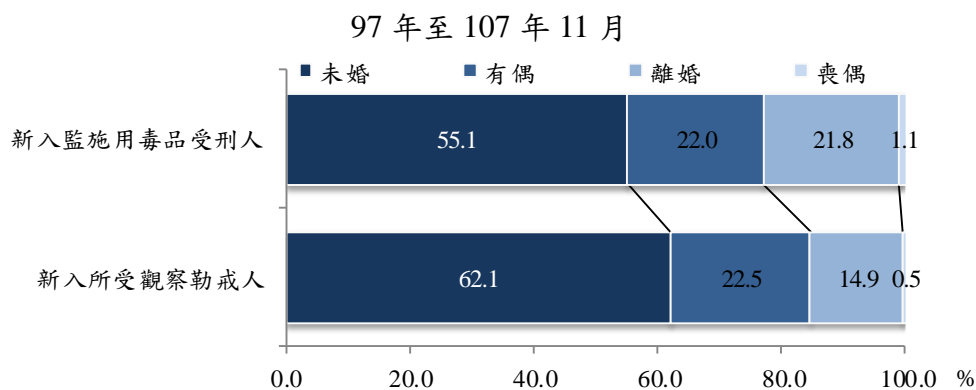
圖 4 新入監(所)受觀察勒戒人及施用毒品受刑人教育程度結構



四、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未婚者占比較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高 7.0 個百分點，施用毒品受刑人離婚者占比較受觀察勒戒人高 6.9 個百分點。

就婚姻狀況觀察，近 10 年新入監(所)受觀察勒戒人及施用毒品受刑人，皆以未婚者占比最高(分占 62.1%、55.1%)，有偶者次之(分占 22.5%、22.0%)，離婚者再次之(分占 14.9%、21.8%)，喪偶者最低(分占 0.5%、1.1%)。受觀察勒戒人未婚者占比較施用毒品受刑人高 7.0 個百分點，有偶者占比相差不大，離婚者則以施用毒品受刑人占比較受觀察勒戒人高 6.9 個百分點。(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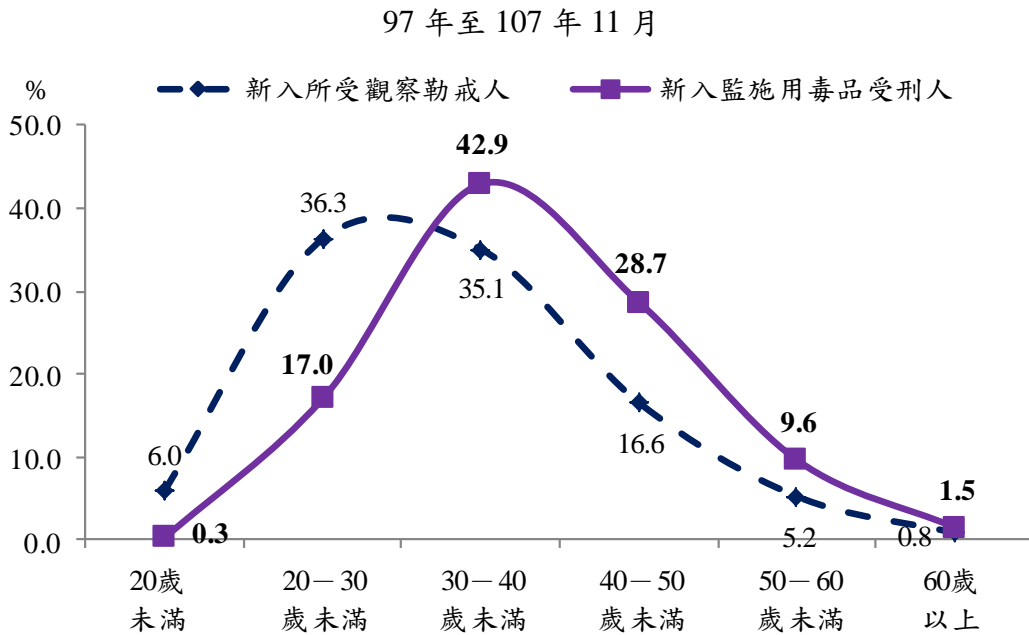
圖 5 新入監(所)受觀察勒戒人及施用毒品受刑人婚姻狀況結構



五、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中，30 歲未滿者占逾四成，平均年齡為 32.6 歲；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 30 歲未滿者不到二成，平均年齡為 38.0 歲，受觀察勒戒人之年齡相對較輕；兩者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年齡均較第二級毒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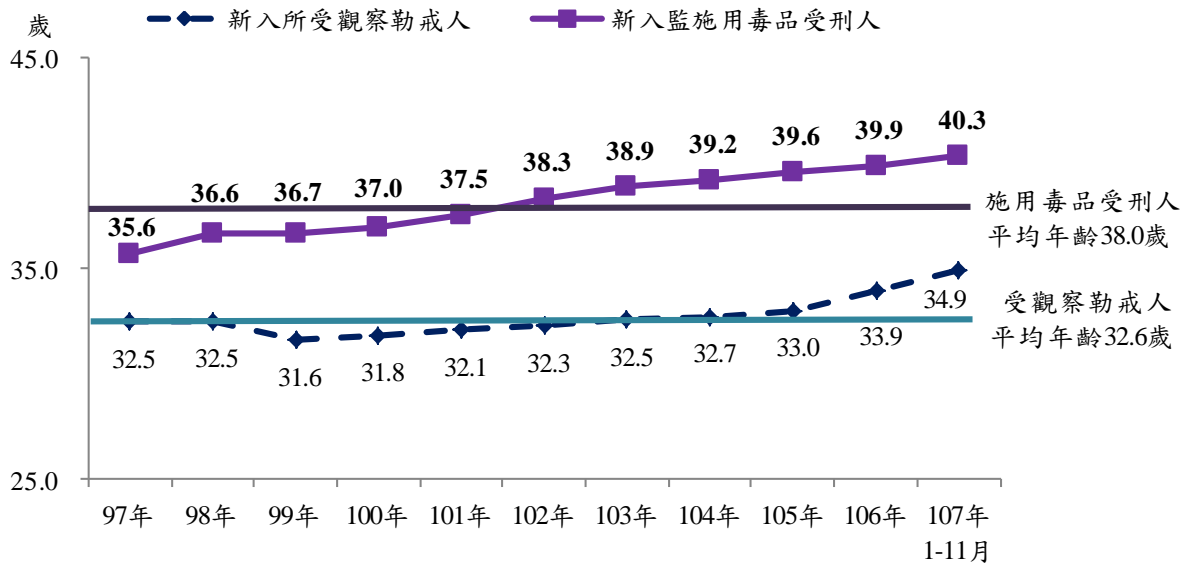
觀察年齡分布情形，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中，以 20 歲至 30 歲未滿者占 36.3% 最多，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35.1% 次之，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占 16.6% 再次之；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中，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42.9% 最多，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占 28.7% 次之，20 歲至 30 歲未滿者占 17.0% 再次之。受觀察勒戒人之年齡分布以年齡較輕者為多數，其中 30 歲未滿者占逾四成，相較施用毒品受刑人之不到二成，受觀察勒戒人之年齡相對較輕。(詳圖 6)

圖 6 新入監(所)受觀察勒戒人及施用毒品受刑人年齡結構



比較平均年齡各年變化，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平均年齡由 97 年 32.5 歲降至 99 年 31.6 歲為近 10 年最低，103 年回升至 32.5 歲，此後逐年升至 106 年 33.9 歲，107 年 1 至 11 月為 34.9 歲，10 年間提高 2.4 歲，近 10 年平均為 32.6 歲；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平均年齡由 97 年 35.6 歲逐年增至 106 年 39.9 歲，107 年 1 至 11 月為 40.3 歲，10 年間提高 4.7 歲，近 10 年平均為 38.0 歲，年齡增長幅度較大。(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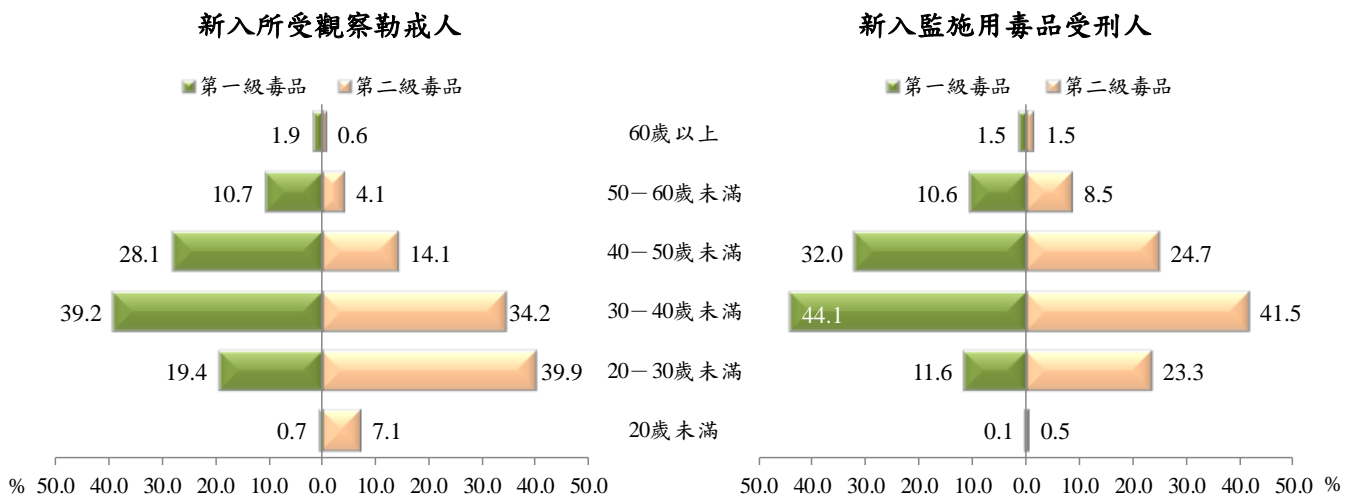
圖 7 新入監(所)受觀察勒戒人及施用毒品受刑人平均年齡



再依毒品級別來看，受觀察勒戒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以 20 歲至 30 歲未滿者占 39.9% 最多，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34.2% 次之，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占 14.1% 再次之；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39.2% 最多，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占 28.1% 次之，20 歲至 30 歲未滿者占 19.4% 再次之，兩者年齡分布不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年齡較高。受刑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最多(分占 44.1%、41.5%)，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次之(分占 32.0%、24.7%)，20 歲至 30 歲未滿者再次之(分占 11.6%、23.3%)，施用第二級毒品 30 歲未滿者占比 23.8%，為第一級毒品者 11.7% 之 2 倍。(詳圖 8)

圖 8 新入監(所)受觀察勒戒人及施用毒品受刑人年齡結構—按毒品級別

97 年至 107 年 11 月



六、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中有繼續施用傾向移送戒治者占 14.7%；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占 85.3%，且呈上升趨勢。實際出獄施用毒品受刑人中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占 67.5%，假釋出獄者占 32.5%。

進一步觀察出監(所)情形，近 10 年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8 萬 1,455 人，其中有繼續施用傾向移送戒治者 1 萬 1,983 人(占 14.7%)，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 6 萬 9,447 人(占 85.3%)。觀察各年變化，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由 97 年 1 萬 657 人減至 106 年 6,871 人，平均年增率-4.8%，其中有繼續施用傾向移送戒治者由 3,189 人減至 604 人，平均年增率-16.9%，所占比率由 29.9%降至 8.8%；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平均年增率-1.9%，所占比率則由 70.1%升至 91.2%，呈上升趨勢。(詳表 3)

表 3 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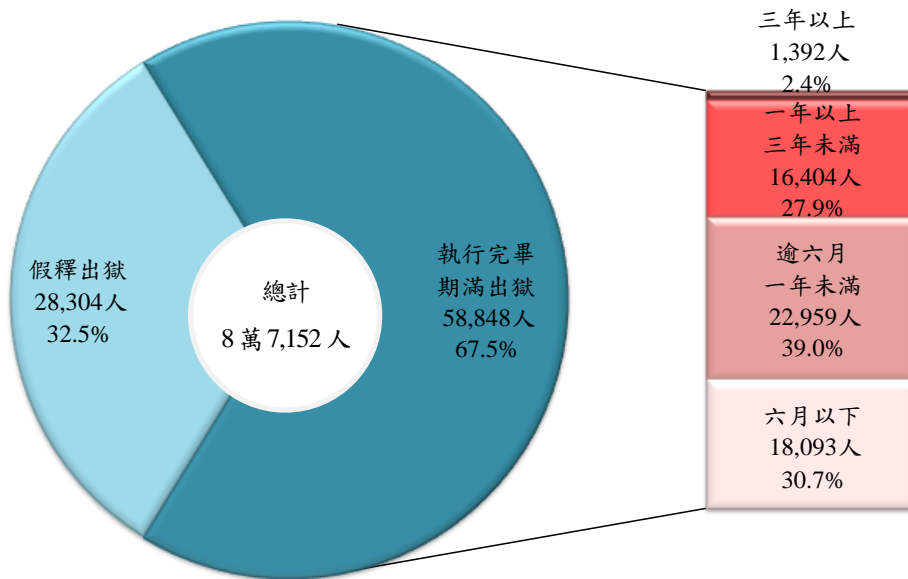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裁 定 不 付 觀 察	勒 戒 為 或 逾 期 定	有 傾 向 繼 續 移 送 施 戒 治		無 傾 向 繼 續 施 出 所	
				用 治	比 率	用 所	比 率
97年至107年11月	81,455		25	11,983	14.7	69,447	85.3
97年	10,657		1	3,189	29.9	7,467	70.1
98年	8,105		9	1,909	23.6	6,187	76.3
99年	9,124		2	1,432	15.7	7,690	84.3
100年	8,471		4	1,073	12.7	7,394	87.3
101年	6,912		1	763	11.0	6,148	88.9
102年	6,692		-	653	9.8	6,039	90.2
103年	5,881		1	607	10.3	5,273	89.7
104年	6,408		1	622	9.7	5,785	90.3
105年	7,560		1	698	9.2	6,861	90.8
106年	6,871		3	604	8.8	6,264	91.2
107年1至11月	4,774		2	433	9.1	4,339	90.9
97年至106年 平均年增率	-4.8		13.0	-16.9		-1.9	

實際出獄施用毒品受刑人 8 萬 7,152 人，其中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 5 萬 8,848 人(占 67.5%)，假釋出獄者 2 萬 8,304 人(占 32.5%)。執行完畢期滿出獄受刑人中，以應執行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 2 萬 2,959 人(占 39.0%)最多，六月以下者 1 萬 8,093 人(占 30.7%)次之。(詳圖 9)

圖 9 實際出獄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原因及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應執行刑

97 年至 107 年 11 月



綜上所述，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以施用第二級毒品占 82.7% 較多，且呈上升之勢；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以第一級毒品占 53.8% 較多，惟第二級毒品占比呈上升，且自 103 年起超過第一級毒品者。受觀察勒戒人中男性占 83.6%；施用毒品受刑人中男性占 86.6%。受觀察勒戒人以高中(職)者占 44.6% 較多；施用毒品受刑人則以國中者占 51.0% 較多。受觀察勒戒人平均年齡為 32.6 歲；施用毒品受刑人平均年齡為 38.0 歲，受觀察勒戒人年齡相對較輕。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中有繼續施用傾向移送戒治者占 14.7%；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占 85.3%，且呈上升趨勢。實際出獄施用毒品受刑人中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占 67.5%；假釋出獄者占 32.5%。

依 97 年 10 月 30 日施行同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施用毒品者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免於進入觀察勒戒處所或戒治所，改於醫療體系治療，處遇模式變得更多元。另矯正署目前正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檢視毒品犯復發之關鍵因子，訂定 7 大面向處遇課程，並建立分區督導制度，提升毒品犯處遇之規劃與執行效能，期有效協助毒品成癮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